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质安〔2021〕408号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启用《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》 电子证书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推进“一网通办”，加快建设智慧政府，按照建成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的工作要求，我市将启用《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》考核合格电子证书（以下简称“电子证书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证书启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》规定，可靠的电子证书具备与同名纸质证书相同效力。自2021年7月5日起，我市正式启用《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》电子证书，停发

同名纸质证书。原纸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，办理延期复核等业务后改发电子证书。

二、证书下载

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合格后，可登录上海“一网通办”（<https://zwdt.sh.gov.cn/>）平台“我的证照”自行下载打印电子证书。也可通过手机“随申办”APP，在“亮证”中添加证照，“按委办分类”选择“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”，点击添加“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特种作业证书”，自行下载打印电子证书。

三、证书查验

通过以下任一方式查询核验电子证书实时信息：

（一）扫描电子证书二维码；

（二）手机“随申办”APP；

（三）登录“上海市建交人才网”（<http://jjrc.zjw.sh.gov.cn/>）—“考试认证”—“建设类考试系统入口”—“证书查询”（建筑施工特种作业）。

四、证书样式

电子证书采用 PDF 文件格式，盖有经认证的电子签章，并附有二维码，电子证书的标准样式见附件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在使用电子证书过程中，持证人员、企业及管理部门如有疑问和建议，请及时与我委人才服务考核评价中心联系（联系电话：021-63120883）。

附件：《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》电子证书样式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发
